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之 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三丰智能（股票代码：300276）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创业板指数和同行业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三丰智能股票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9 日）收盘价为 18.15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2 日）收盘价为 17.90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1.40%；同期创业板综指（399102.SZ）和中证智能制造主题指数（930850）累计涨幅分别为 4.68% 和 2.66%。剔除创业板综指、中证智能制造主题指数上涨因素影响后，三丰智能股价下跌幅度分别为 3.28%、1.26%。

综上，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胡东平

张 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